

甲方合同编号：SZNSZS2021392-5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南山区南山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四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邮编：51805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顾志飞
联系人：邱政豪 电话：18676697038
传真：0755-26542020 电子邮箱：qiuzh@szns.gov.cn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邮编：51804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法定代表人：胡志良
联系人：王沁 电话：18924599599
传真：0755-86937170 电子邮箱：18924599599@189.cn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南山区南山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书》（甲方合同编号：SZNSZS2021392-1，乙方合同编号：无，以下称“原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关于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和补充

原合同第三条“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第三项【初验款】、四项【合同尾款】的内容变更为：

【合同尾款】根据合同的验收条款约定，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提交完整的经甲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的项目过程资料，本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结（决）算后，乙方将按照规定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以第三方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核算出应付合同尾款数额，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应付合同尾款。

第二条 效力条款

(一)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及第一、二、三次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二)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及第一、二、三次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